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5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代 理 人 吳○○

相 對 人 劉○○

法定代理人 劉○○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至112年4月28日因遭相對人之父不當管教而由聲請人安置，嗣相對人之父於112年11月間將相對人接回照顧，然於113年5月起因聲請人所屬社工未能聯繫上相對人之父，且相對人未到校，經與檢警單位確認相對人之父為通緝身分，應是帶著相對人及相對人之弟躲避查緝中，故聲請人進行失蹤兒少協尋。後相對人之父於113年6月7日主動聯繫聲請人所屬社工，並表明無法照顧相對人，故聲請人於113年6月7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先後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二)相對人自113年6月7日由聲請人安置迄今，期間相對人之父因通緝案件入監，出監後對於親子關係維繫展現積極態度，但直至114年8月後會面頻率減少，且與聲請人聯繫情況不佳，僅會在申請親子會面時與聲請人聯繫，並一再以工作繁忙為由不進行親職教育。本次處遇期間，相對人之父亦僅於115年3月至4月間與社工聯繫，並於115年3月29日安排親子會面，但相對人之父於當日臨時取消。另聲請人多次提醒、督促相對人之父應執行強制親職教育課程，相對人之父始表

01 示欲報名115年6月29日之課程，是相對人之父配合處遇情形
02 欠佳，且對於自身工作現況以及實際居住地址均無法明確說
03 明，難以評估相對人之父之親職能力是否具體提升，因此，
04 相對人之父目前生活情況實不利於相對人返家。

05 (三)綜上，相對人之父目前尚不具備完整親職功能及穩定照顧條
06 件，為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並確保相對人於安置期間能
07 持續接受妥適照顧與穩定就學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8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09 月等語。

10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1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3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4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5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6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8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9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0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雲林縣保護案件
22 報告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00號民事裁定（前次延長安置
23 裁定）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
24 親等關聯（二親等）資料、相對人之父之個人戶籍資料及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核閱無訛，足信屬實。又相對人到庭表示：同
26 意本件延長安置，習慣機構生活，作息規律，能穩定就學等
27 語；另據聲請人之代理人到庭表示：無法提升相對人父親之
28 親職功能，相對人之父目前還有32.5小時未上課。後續會朝
29 長期安置，相對人安置已滿2年等語，有相對人之表達意願
30 書及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而相對人之父即法定代理人則
31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本院審

酌上情，並考量相對人目前未有合適之照顧者與安全住所，
為使相對人能獲得妥善保護與照顧，認為現階段確實需要兒
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積極協助照護，相對人的確有延長安
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鍾世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雅怡